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158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霞浦县盐田永田淡水养殖基地

地 址：宁德市霞浦县盐田乡上村村金腰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M0001JDT8H

投 资 人：刘永松

2019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基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基地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养殖基地位于霞浦县盐田乡上村村金腰带，2015年动工建设，2017年2月建成投入养殖，养殖基地占地约19600平方米，建设了鳗池18口，放鳗苗约30万尾，鳗池南边建设一个分拣鳗苗场和一个约200立方米污水厌氧沉淀过滤池，配套设施未安装，北边建有一座饲料和拌料房，边上一座锅炉房，建设1台0.3蒸吨锅炉，以木材为燃料，养殖基

地引入溪水进行养殖，养殖产生的废水排到杯溪流域。2019年4月23日检查时，你养殖基地尚未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 | |
|----------------------|-------|
|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1份1页； |
|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 1份3页； |
| 现场检查照片 | 6张； |
| 厂区平面图 | 1份1页。 |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1份1页； |
| 刘永松身份证复印件 | 1份1页； |
| 刘永官驾驶证复印件 | 1份1页； |
| 授权委托书 | 1份1页。 |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 | |
|-------------|-----|
|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 3张。 |
|-------------|-----|

你养殖基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2019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养殖基地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违改字〔2019〕21号），责令你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限于2019年12月23日前完成配套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布。

2019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养殖基地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24号），明确告知你养殖基地依法有权提

出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养殖基地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养殖基地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养殖基地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养殖基地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养殖基地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养殖基地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0日

